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使新闻宣传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及所属部门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全总党组的指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舆论，凝聚人心，弘扬主旋律，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的保密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上级领导来校视察、检查、调研、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二）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全总党组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落实中央、北京市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精神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在教学科研、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五）学校举办或参与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六）学校领导出席重要活动、会议的宣传报道；

（七）学校师生和劳模学员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八）其它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七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含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情况介绍会）、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和利用校内媒体发布新闻等形式。

（一）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的重大事项，学校教学、科研等各方面重大成果以及可能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和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可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由党委组宣部组织实施，其它任何部门不得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

（二）对于不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含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情况介绍会）的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事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党委组宣部报备，由党委组宣部视情况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名义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三）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如接受涉及学校形象的校外新闻媒体采访，需先核实记者身份，向党委组宣部报告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如师生员工个人私自向媒体报料、投稿或接受采访，造成新闻失真、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要承担责任和后果；

（四）校内媒体包括校园网、校报、教学楼电子显示屏、校园橱窗、官方微信和校园广播等媒介形式。由党委组宣部主管的校内媒体包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闻网、校园橱窗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官方微信等。各部门在党委组宣部主管的校内媒体上发布的新闻信息，由党委组宣部负责审核发布。校园网主页由党政办公室主管，教学楼电子显示屏由教务处主管，各部门网站和微信由各部门主管，校园广播由校团委主管，在以上校内媒体上发布信息，由该媒体主办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八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宣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党委组宣部负责制定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规定、计划、措施和活动方案；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性的宣传活动；负责审核校内各部门新闻宣传的方案和内容；负责与社会新闻宣传单位的联络、沟通和面向社会的新闻宣传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提出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

（二）拟订本部门年度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计划；

（三）策划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第十一条** 为及时汇集校内的新闻信息，学校建立新闻宣传联络员队伍，各部门确定一名新闻宣传联络员，报党委组宣部备案。

联络员队伍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各部门应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联络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宣传报道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学生活动及各项工作成果，积极宣传本部门师生员工的优秀事迹，认真撰写新闻稿件；

（二）及时向党委组宣部传送本部门的新闻信息；

（三）负责本部门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第四章 新闻的报送流程

**第十二条** 凡符合学校新闻宣传内容、需要由学校宣传报道的活动，主办或主管部门应提前（至少一天）通知党委组宣部，并登记详细时间、地点、内容及要求（大型活动请提供活动议程），党委组宣部安排人员进行拍摄并根据需要协助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三条** 凡符合学校新闻宣传内容、由主办或主管部门负责报道的新闻，须先经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审核后，于新闻发生当日由新闻宣传联络员将文字稿、相关图片及领导发言稿等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xinwen@ciir.edu.cn。党委组宣部对新闻稿进行分类、编辑、审核后发布，重要新闻须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方可发布。

**第十四条** 凡符合学校新闻宣传内容、需要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官方微信推送的活动预告等，主办或主管部门应提前（至少两天）将海报、文字、图片等相关材料提供党委组宣部。党委组宣部安排大学生记者团负责编辑推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负直接责任的有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宣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组宣部

2017年3月29日